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12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公告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3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A	浦银安盛安和回报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276	0042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00	1.03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22,525.11	180,478.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610,272.60	162,430.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26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个封闭期内收益分配次数最少为1次,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截止2019年3月15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303,003.31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4,772,702.98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3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3月2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9年3月26日起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4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证券代码:300335　　公告编号:2019-013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3月20日(T日),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2019年3月20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足额缴付资金。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9年3月20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2019年3月19日(T-1日)17:00之前完成申购。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中德证券承担全部余额包销责任。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6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3月19日(T-1日)日终为准。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3月18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森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迪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23"。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本次发行人民币6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按面值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迪森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的迪森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迪森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335",配售简称为"迪森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T日)。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532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成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362,916,64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999,737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迪森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3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0335",申购简称为"迪森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手(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迪森转债。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3月2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3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迪森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019年3月21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及网下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3月22日(T+2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3月22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发行公告》中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迪森转债"。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3月22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迪森转债由中德证券全额包销,并由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3月26日(T+4日)刊登的《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00023452902730025 8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华贸中心支行
人民银行支付系统	102100023456(跨行支付)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中德证券根据承销协议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6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区东众路42号
联系人:	郑涛
联系电话:	020-8226920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	股本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59026619

发行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编号:2019-0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及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T+1日)主持了通威股份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通威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760
末"5"位数	15179
末"7"位数	8192590,9442590,6942590,5692590,4442590,3192590,1942590,0692590,3291071
末"8"位数	56240968
末"9"位数	5258584 29,055579793,218967933,447784747,239057972,523448584

凡参与通威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50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通威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20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77,821,255.42元(本金174,540,369.2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期,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8)鄂民初97号]、民事起诉状、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名单通知书等文件,公司获知以下涉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原告")

住所:武昌区徐家棚街道三角路村澜桥公馆6号楼

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035号海航荣御大厦1507室

被告(二):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79号和达中心写字楼B座1016室

被告(三):邓天洲夫妇、黄博夫妇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7月28日,原告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恒银汉借字第701207270011号),向其授信人民币贰亿元贷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到期还清本息。同日,原告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能源集团")签订的保证合同(2017年恒银汉借保字第701207270061号),与黄博、邓天洲分别签订保证合同(2017年恒银汉借保字第701207270051号、2017年恒银汉借保字第701207270041号)。同时,青岛中天能源集团、黄博夫妇、邓天洲夫妇分别向原告出具《恒书银行武汉分行核保书》,为公司在原告处的贰亿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现因借款到期,公司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借款已经出现了逾期。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后续事项安排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公司涉诉事宜,争取解除或达成和解协议,尽快解决上述涉诉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沙特分公司诉讼事项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304万里亚尔(约合6091万元人民币)税款及每30天1%的滞纳金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所涉事项,沙特分公司已与沙特税务机构达成和解并履行和解金支付义务,公司为本事项提供的保函担保也已解除,本次裁定表示诉讼程序终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一、基本情况

针对2006-2008年度纳税争议事项,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沙特分公司在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向沙特行政法院提起诉讼程序的同时,积极与沙特税务机构进行和解。目前,沙特分公司已与沙特税务机构达成和解并履行和解金支付义务。本次税务争议及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30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10日、2019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沙特分公司税收争议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9)、《关于沙特分公司税收争议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关于沙特分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关于沙特分公司税收争议事项进展公告》(临2019-002)。

二、诉讼进展

近日,沙特分公司报告,沙特行政法院对其提起的2006-2008年纳税争议事项诉讼作出对本案无管辖权的裁定,至此,该案诉讼程序已经终结。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所涉事项,沙特分公司已与沙特税务机构达成和解并履行和解金支付义务,公司为本事项提供的保函担保也已解除,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0,770,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功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张振斌先生、谷涛先生,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江晓晖女士因公务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艺虹因公务请假;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11,687	93.0001	542,100	6.9907	700	0.009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	是否当选
2.01	王金星	470,591,915	99.962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转让厦门海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181,687	92.9729	542,100	7.0179	700	0.009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雅臻、戴春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64.79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永冠新材",股票代码为"60368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数量为4,164.79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988,901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659,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163,9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484,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7,382,07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73,820,74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01,92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019,26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共计3,967个入围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7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应的股份数量10,353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03,530元;有85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8,092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80,920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145,45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1,454,56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8,445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84,450元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韩波	韩波	609	6,090	609
2	伍学明	伍学明	609	6,090	609
3	吴永红	吴永红	609	6,090	609
4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9	6,090	609
5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09	6,090	609
6	张达	张达	609	6,090	609
7	陈曜玑	陈曜玑	609	6,090	609
8	刘之洪	刘之洪	609	6,090	609
9	闻掌华	闻掌华	609	6,090	609
10	钱金云	钱金云	609	6,090	609
11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9	6,090	609
12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9	6,090	609
13	郎红宾	郎红宾	609	6,090	609
14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9	6,090	609
15	杨家庆	杨家庆	609	6,090	609
16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609	6,090	609
1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609	6,090	609
合计			10,353	103,530	10,353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吴琼	吴琼	609	6,090	6,090	5,130	513	5,130	96
2	郑柏林	郑柏林	609	6,090	6,090	5,130	513	5,130	96
3	童磊	童磊	609	6,090	6,090	5,130	513	5,130	96
4	杨燕	杨燕	609	6,090	6,090	5,130	513	5,130	96
5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